

#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、貨棧 分級稽核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

本關監管之倉儲業者大多業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，有必要透過風險管理制度，運用有限人力實施重點稽核，以確認業者已善盡自主管理責任，爰訂定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、貨棧分級稽核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要點僅適用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、貨棧業者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依據關務署訂定之「海關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、貨棧分級評核項目及評等標準」，每年對各業者評分乙次，據以評定次年適用之等級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業者考評分 A、B、C 及 D 四類等級，風險依序增加，D 級為風險最高者，其次為 C 級，B 級再次之，A 級為風險最低者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稽核關員除依據相關規定稽核外，並應按業者等級，依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為之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稽核關員依據業者之評級，每月執行不同次數之稽核。但如發現業者有違章情形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繕具稽核不符通知限期改正外，並得增加後續稽核次數或項目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稽核關員應就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辦理之監視案件，每月按業者等級依不同比例抽核。另政府機關所核准之貨品檢驗(疫)案件，免予抽核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屬「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」所列舉經海關核准之項目進行抽核時，應依前點規定辦理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第七點及第八點之抽核，如發現業者有違章情形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議處或繕具稽核不符通知限期改正外，並得視情形，提高抽核比率。

(第九點)

十、屬高風險之 C 及 D 級業者，應優先列為關務署跨關區及本關跨單位之稽核對象。(第十點)

十一、連續三年評定為 D 級之業者，本關應重新審查其自主管理資格。(第十一點)

十二、本要點生效日期。(第十二點)